

的紧张局势的缓和进程推广到世界各地，以便在所有国家参与的情况下促成国际问题的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使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建立在切实尊重各国主权与独立以及一切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强迫或压力的情况下自由决定自己命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之上；

4. 重申任何直接妨害任何国家自由行使处置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的措施或压力，都构成对于《宪章》所规定的民族自决权利和互不干涉原则的公然违反；这种措施或压力如予采取，就足以构成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5. 重申其反对任何企图侵犯他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而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干涉、侵略、外国占领以及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措施；

6. 建议采取紧急措施，停止军备竞赛，推动裁军，拆除外国军事基地，建立和平合作区，达成全面彻底裁军，按照《宪章》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以便消除国际紧张的原因，并保证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

7. 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依据《宪章》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规定，有效地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

8. 请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与国迫切充分执行最后文件的全部条款，包括有关地中海的条款，并且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利地考虑将地中海转变成和平合作区的问题；

9.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③ 请他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1/189. 全面彻底裁军

A

大会，

^③ A/31/185 和 Add.1.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2 A (XXIV) 号决议提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已就限制进攻性和防御性战略核武器系统问题开始进行双边谈判，

重新肯定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932 B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4 A 和 C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1 C (XXIX) 号及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84 C (XXX) 号等决议，

铭记到上述两国政府曾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同意认真作出努力以便在一九七四年达成并签署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临时协定中所要求的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更完备措施的协定，同时，它们表示打算在订立协定后实行裁减此种武器，

意识到上述临时协定将于明年满期，

注意到由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举行了最高级会谈，双方重申打算缔结一项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协定，其有效期间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

又注意到双方在同一次会议上同意就进攻性战略核运载工具和可以装备分导式多弹头的运载工具订一最高限额；双方并宣称，一九七五年具有完成关于新协定的工作的良好前景，而且强调协定内将载有关于至迟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开始就一九八五年以后战略性武器的进一步限制和可能裁减问题进行进一步谈判的条款，

又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情报，^④

重申其意见，认为裁军谈判同核武器大量储存所形成的明显危机相比，进度实属过慢，

1. 对于过去三年期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就限制战略性核武器系统所作的双边谈判未能取得积极成果，表示遗憾；

2. 对于两国各自规定很高的核武器限额，对这些武器的质量完全不加限制、把核武器进一步限制和

^④ 参看 A/31/125。

可能裁减的预期谈判日程拖延过久, 和因此而造成的情况, **表示关切**;

3. **重新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扩大它们就限制战略武器所作的会谈的范围, 并加速步伐;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就战略性核武器系统重要质量限制和大量裁减达成协议, 作为走向核裁军的一个积极步骤;

4. **再次请**两国政府将谈判的进展和结果及早通知大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念及军备竞赛的继续进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转移了经济和社会发展所迫切需要的大量资源,

深信通过执行有助于实现其最后目标——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裁军措施, 特别是核裁军措施可以取得和平,

重申裁军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要求召开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并在其宣言和裁军决议中就这个问题作出了具体建议,^④

1. **决定**于一九七八年五/六月在纽约举行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2. **还决定**设立一个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由大会主席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任命的五十四个会员国组成, 其任务是审查同特别会议有关的一切问题, 包括其议程在内, 并就这些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3. **请**所有会员国最迟在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五日

以前将其关于议程和一切其他有关大会特别会议的问题的意见送交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将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3段规定提出的答复转交筹备委员会, 并向该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包括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有关文件和简要记录;

5. **请**筹备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举行一次不超过一星期的短期组织会议, 以便除了别的以外, 确定其实质性会议的开会日期;

6. **决定**将题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铭记到需要消除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对于军备竞赛的继续进行, 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的可能使用对人类造成的威胁, **深感忧虑**,

深信只有核裁军导致核武器的彻底消除, 才能在核时代确保绝对的安全,

认识到必须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 使其免受任何方面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

考虑到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以前, 国际社会必须制订有效措施, 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以免任何方面对其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1 G (XXIX)号决议中建议各会员国应刻不容缓地在一切适当场所审议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问题,

注意到无核武器国家已经要求有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④见 A/31/197, 附件一, 第十七节和附件四, A 节, 第12号决议。

对于在任何意外情况中有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可能性深感关切,

1. 请各有核武器国家, 作为朝向全面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第一步, 在不影响它们根据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负有的义务的情况下, 考虑保证不对尚未参与某些有核国家核安全安排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 决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关于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第 2373 (XXII) 号决议, 其中大会推许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② 并表示希望该条约能得到最广泛的加入,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现已有一百个国家是缔约国,

还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已经接受有关其一切和平核活动方面的保障原则,

认识到在未有全面有效的保障制度的情况下, 加速扩散和发展核子能的和平使用增加了核武器或同等核爆炸能力的扩散危险,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章程所规定的目标在于促进核子能的和平使用, 同时保证核子能不被用来促进任何军事目的,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和平使用核子能方面执行国际不扩散政策时所起的重要作用,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芬兰关于全面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的来信,^③

认识到有需要在适用和改善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和平核活动的保障措施方面继续进行国际合作,

^② 第 2373 (XXII) 号决议, 附件。

^③ A/C.1/31/6。

1. 认识到接受有效不扩散限制的国家有权充分享受和平使用核子能的利益, 并强调加强这方面特别是满足世界各发展地区需要的努力的重要性;

2.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特别注意其于不扩散领域内的工作方案, 包括在全面有效保障制度下促进和平核合作和增加对世界各发展地区的援助方面的努力;

3. 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研究多国燃料循环中心问题和建立钚储存作为促进各方对不扩散制度发生兴趣的有效手段的国际制度问题;

4. 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认真考虑所有提交该机构的旨在加强保障制度的有关建议;

5.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就其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主席随后通知秘书长,^④ 依照上文 B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 他已任命了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成员。

因此, 筹备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31/190.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0 (XXIX) 号

^④ 参看 A/31/475。